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业领域乱象联打联治联防联建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一步加大对市场监管领域行业乱象治理力度，规范市场秩序，根据扫黑除恶有关政策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局扫黑办应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邀请有关部门或者组织局机关各科室、分局召开市场监管相关行业领域乱象联打联治联防联建工作会议，研究存在的突出问题，协调安排有关工作。

第三条 会议重点针对日常监管发现乱象问题较多、消费者投诉举报较多等问题进行重点研判，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措施，明确工作职责，推动工作落实。

第四条 对于经过多次集中整治，乱象难以消除，市场秩序得不到有效规范的，应根据工作需要，在科室之间或与其他有关部门建立一对一或者多部门的联打联治合作机制，通过部门联动、多措并举、多管齐下，精准治理，集中攻坚进行整治规范。

第五条 对于一些商业综合体等涉及多个行业主管部门管辖的行业领域乱象治理，具体责任单位要主动争取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支持，联合行动、联合打击，督促其加强管理、规范经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查处，形成打击合力。